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橡机”），旨在提升橡机业务管理水平，精简人员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与方式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 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01室

(2) 申报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2月22日9:00-11:30, 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电话：010-61958651

(5) 传真：010-61958777

(6) 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